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13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9951086_1096001345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系列：海洋教育研習班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惠予公
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議題暨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對海洋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場各30人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四、研習日期
 - (一)國小組：109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109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五、報名時間
 - (一)國小組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（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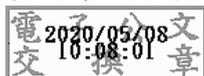
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(三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。交通資訊請詳實施計畫。
- (四)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3134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系列：海洋教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